

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灌涨镇刘营村智能化大棚建设项目 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内乡政采磋商-2026-52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灌涨镇刘营村智能化大棚建设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
内乡政采磋商-2026-52-1	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；		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永安路 579 号	2571600.00	元	评审得分：90.42 分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
	1	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灌涨镇刘营村智能化大棚建设项目-1 标段	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；	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	罗勇	豫 1222023202300968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张德江（组长）、姚遥、魏玉菊（业主评委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招协[2023]002 号）中规定的标准，以现金或转账支付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:27726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.内乡县)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1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),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(原件)一并提交(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),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,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2、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。3、未中标投标人得分及排序:南阳源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6.56 分第 2 名;内乡县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.99 分第 3 名;河南嘉洋建恒工程有限公司 67.0 分第 4 名;4、监督部门: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,地址: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,联系电话:0377-65350901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: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

地址: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胡小杆

联系方式:13525181731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(如有)

名称:河南嘉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雪枫路明伦现代城

联系人:李星

联系方式:17698381933

3.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李星

联系方式:17698381933

